

聚焦3·15 提升消费品质

守护消费安全 提振消费信心

我市各地集中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刘鑫林)3月15日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我市各地紧扣“提升消费品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普及法律法规,受理咨询投诉,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市级主会场宣传活动在东方家园商场举办,由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协会主办,忻府区市场监管局协办。活动现场设置宣传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受理投诉举报,开展真假商品识别、食品快速检测等服务,向群众普及消费维权知识,引导科学理性消费。3月9日至15日,市市场监管局聚焦农资监管、合同

规范、计量服务、价格维权、药品回收、产品质量宣传等重点领域,深入乡村、景区、社区开展系列监管服务活动。

忻州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林志果表示,将持续深化消费维权机制建设,凝聚社会共治合力,以“提升消费品质”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忻府区农业农村局同步开展“农资打假护春耕、肉制品整治保民生”主题宣传,聚焦种子、化肥、农药、农机、肉制品等重点领域,通过科普咨询、发放资料、现场答疑、案例讲解等方式,普及农

资假辨假知识和维权法律法规。

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装备服务科科长赵永刚表示,将持续加强农机市场监管,做好购机补贴、报废更新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把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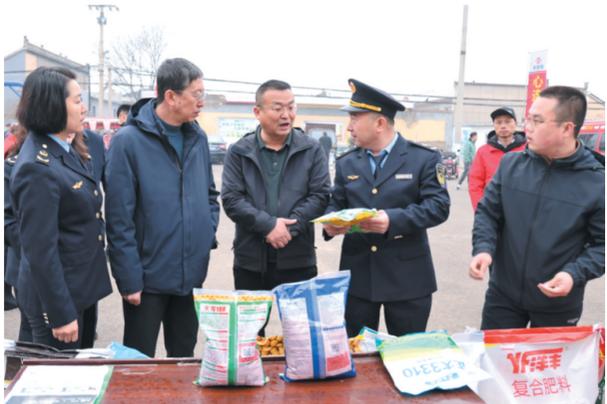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同步开展宣传活动。五寨县推出“手机变砵码、计量惠民生”特色活动,方便群众随时核检计量器具,并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查侵权行为。河曲县多部门联合开展咨询服务、食品快检、过期药品回收、计量校验、投诉受理等活动,文旅部门同步整治旅游市场,引导群众抵制不

合理消费。五台县联合公安、消防等单位,普及消费维权与消防产品辨别知识,强化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定襄县通过现场咨询、实物鉴别、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等形式,震慑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代县、静乐等地也纷纷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动消费维权知识走进基层、贴近群众。

此次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广大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识别假辨假能力,强化了经营主体诚信守法责任,夯实了市场监管基层防线,为全市消费环境持续优化、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市、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资打假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现场讲解真假农资辨别方法

本报讯 3月13日,市、区农业农村局在九原街街道佐城村广场,联合开展“3·15”农资打假、假劣肉制品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将放心农资、普法知识、维权服务精准送到村民家门口,全力护航春耕生产有序推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展示真假农

资样品等方式,向村民全面普及农资假辨假、农产品质量安全、畜禽产品规范经营、农机安全使用等相关知识。针对春耕备耕关键环节,工作人员面对面教大家查验化肥标识、合规选购兽药、辨别假劣肉制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实用技巧,耐心解答群众在春耕备耕、种养生产中遇到的各类困惑和难题,得到了村民一



工作人员为群众讲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

致好评。“以前买种子、化肥总怕买到假货,今天有专家手把手教我们看包装、辨标识、读说明,学到了很多实用知识,心里这下可踏实了!”村民王大爷拿着宣传册说道。此次宣传周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份,普及群众200余人次,吉利种业、心连心肥业、科力丰农业、大疆无人机等四

家企业现场开展展销活动,为村民提供优质农资选购渠道。“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切实帮助农民规避消费风险、解决生产难题,为全区春耕生产顺利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筑牢坚实防线。”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张 媛)

现场服务+入企核查+科普宣传

五台山景区织密“3·15”旅游消费安全网

本报讯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管局联手在五台山风景区开展了“3·15”主题宣传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邀请广大游客体验“手机变砵码”计量便

民服务。游客将手机标定标准重量后,可借助这一“计量工具”,快速判断商户电子秤是否准确,有效防范短斤缺两行为。工作人员还为景区经营户的计量器具开展了免费“体检”,共检定电子秤等

计量器具230余台,从源头杜绝计量作弊行为。此外,工作人员现场向经营户和游客进行了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知识宣传,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180余份,解答游客关注的消费维权问题,积极引导

商户诚信守法经营。此次活动通过“现场服务+入企核查+科普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守护景区旅游消费安全,营造安全放心的旅游消费环境。(畅 雪)

我省发布2025年消费者投诉热点

1. 食品类投诉居高不下

2025年,共受理食品类投诉58268件,同比增长23.90%,位居商品类投诉榜首。投诉的主要问题有食品安全、质量不合格、售后服务不到位、涉嫌虚假宣传等,主要表现为销售过期、变质、有异物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产品标签标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等;商家虚假宣传以及网购食品有问题经营者拒绝履行退换货义务等。

2. 服装鞋帽类投诉居高不下

2025年,共受理服装鞋帽类投诉13868件,同比增长78.76%。投诉的主要问题有服装面料起球、褪色、缩水,面料成分标注不实;鞋类鞋面开裂、开胶、鞋底裂开等质量问题;商家不履行“三包”义务等问题。

3. 家居用品及装修建材投诉增长明显

2025年,共接收家居用品和装修建材类投诉10402件,同比增长45.12%。反映的主要问题有产品质量、不完全履行合同、售后服务不到位。

4. 交通工具类投诉屡创新高

2025年,共接收交通工具类投诉6698件,同比增长33.50%。反映的主要问题有汽车质量存在问题;商家不履行购车合同条款、不按承诺日期交车、定金不予退还等;4S

2025年,全省市场监管12315工作机构通过全国12315平台共接收各类投诉举报咨询402239件,同比上升19.09%。其中,投诉197417件,同比上升46.28%,投诉按时办结率99.86%,调解成功率55.74%;举报64193件,同比上升22.49%,举报核查处率99.08%,按时办结率99.08%。

从投诉举报类别看,消费投诉的热点主要集中在食品、服装鞋帽、家居用品及装修建材、交通工具、电信互联网服务及通信产品、家用电器、首饰、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洗浴、药品和化妆品、广告等领域。

店服务承诺不兑现、汽车出现故障不能一次性修好或存在过度维修等;新能源汽车在质保期内出现续航里程缩水、电路系统故障、售后服务不及时;电动自行车质量差,电池续航减半,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5. 电信互联网服务及通信产品类投诉增长迅猛

2025年,共接收通信产品类投诉6013件,同比增长72.49%。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电话充值卡、话费查询、套餐销售行为不规范、合同不履行、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强制消费,单方面开通收费项目;虚假宣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维修乱收费等。

6. 家用电器类投诉连年增长

2025年,共受理家用电子产品类投诉3786件,同比增加49.35%。投诉的主要问题有不履行国家规定

三包义务,不按约定履行送货或安装义务,安装乱收费、变相收费,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 首饰投诉屡增不减

2025年,共受理首饰行业投诉2819件,同比增加69.51%。投诉的主要问题有不明码标价、项饰掺杂使假、首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不到位、诱导消费、虚假宣传等。

8. 餐饮住宿类投诉位居前列

2025年,共受理餐饮和住宿类投诉14498件,位居服务类投诉首位,同比增长40.42%。投诉的主要问题有用餐过程中发现食品有异物、食材不新鲜等;办理会员卡后限制消费等;住宿服务不到位,住宿环境差,网络预订酒店临时涨价,订单取消不给退费等。

9. 美容美发洗浴类投诉显著上升

2025年,共接收美容美发洗浴

整治交通隐患 保障安全出行

为扎实推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本报即日起开设“整治交通隐患 保障安全出行”专栏。专栏将聚焦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违法查处、部门协同联动、企业责任落实及整治工作成效等内容,通过权威信息发布、正面典型引路、突出问题曝光等方式,推动各级各部门担当尽责,督促相关企业严守底线,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合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让我们携手行动起来,共同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编者语

广大市民朋友们:

交通安全,关乎万家灯火,连着你我平安。城市的每一条道路,都因文明出行而温暖有序——行人耐心等候绿灯、骑行者自觉佩戴头盔、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一个个文明瞬间,汇聚成守护平安的坚实力量。

在此,忻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向全体市民发出倡议:

行人朋友多一分等待,多十分平安。红灯前的驻足,是对法律的敬畏,是对生命的尊重,更是对家庭的责任。多等几秒,换来的是自身安全与家人安心。行经路口时,请您不闯红灯、不抢黄灯,走人行横道或过街天桥等安全设施,不随意横穿马路、不跨越隔离护栏、不在车流中穿行。

非机动车骑行者戴好安全头盔,守好出行规矩。骑行电动自行车,请务必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关键时刻,头盔就是守护生命的重要屏障。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驶入机动车道、不违法载人。莫因一时方便,埋下安全隐患;莫因片刻侥幸,留下终身遗憾。

机动车驾驶员礼让斑马线,平安在身边。方向盘承载的不仅是驾驶责任,更是他人平安。行经斑马线请提前减速、停车礼让,让“车让人”成为忻州最动人的文明风景。坚决抵制酒驾醉驾、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超速超员、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文明驾驶、安全行车、规范停车,用一脚礼让的刹车,有序入位的停放,传递一座城市的温度。

事故源于瞬间麻痹,安全来自长期警惕。交通安全没有旁观者,人人都是责任人。切记驾驶车辆途经交叉路口时要“减速、观察、礼让”,特别是通过无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要做到“转弯让直行、右转让左转、左行让右行”。

忻州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守护道路畅通有序。我们更期待,每一位市民都能将文明出行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安全成为习惯,让文明成为常态,让文明交通成为忻州最亮眼的名片。

守护平安,我们始终在岗;文明交通,需要你我同行。祝广大市民朋友出行平安、阖家幸福!

忻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3月4日

致全市交通参与者的一封信

原平农校专家指导梨园春管助丰收

本报讯 (记者刘芝彤)当前正值果树春剪管护的关键时期。近日,原平农业学校的果树专家贺晓伟深入田间地头,把技术课堂搬到梨树下,手把手为果农传授修剪技巧,现场诊断病虫害,为今年梨果的丰产丰收打下坚实基础。

在原平市子干乡的万亩梨园种植基地,贺晓伟一到现场就被果农们围住。他并没有直接开始理论讲解,而是拿起修枝剪,结合现场果树的长势,开始了实操教学。从修剪的角度如何确定,到留枝比例

的把握,贺晓伟讲解得细致入微,并指导果农们亲自上手操作,及时纠正不规范的动作,确保每一位在场果农都能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在指导过程中,贺晓伟凭借丰富的经验敏锐地发现,部分梨树的枝干上已经出

现了梨木虱成虫危害的迹象,一些老树的枝干主干树皮也出现了干腐病的症状。他当即停下讲解,召集果农们围拢过来,指着病枝上的特征,详细讲解了这两种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和严重危害。

“病虫害防治,关键在于一个‘早’字。”贺晓伟现场把脉问诊,开出防治“良方”,嘱咐果农们在当前清园工作中,务必采取刮除老翘树皮、全国喷施针对性药剂等综合措施,彻底清除越冬病虫源,防止其滋生蔓延,确保梨树健康生长。

果农们纷纷表示,专家来到地头,不仅解决了大家在修剪中的疑惑,还及时发现潜在病虫害,这样的指导最及时、最实用。此次现场教学,为子干乡万亩梨园的春季管理和全年果树优质高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信息快递——

前2个月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

国家统计局16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1至2月份,生产供给增长加快,市场需求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质生产力成长壮大,经济运行起步有力,实现良好开局。

工业生产加快,服务业较快增长。1至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比上年12月份加快1.1个百分点;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2%,比上年12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

市场销售增速回升,固定资产投资由降转增,货物进出口快速增长。1至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6079亿元,同比增长2.8%,比上年12月份加快1.9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2721亿元,同比增长1.8%,上年全年为下降3.8%;货物进

出口总额77321亿元,同比增长18.3%,比上年12月份加快13.4个百分点。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扩大。1至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3%,与上年同期持平;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8%,其中1月份上涨0.2%,2月份上涨1.3%。1至2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1.2%。

“总的来看,1至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明显回升,国民经济开局良好。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地缘政治风险持续上升,国内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面临的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在16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说。

市场监管总局:严查酒类产品五大违法违规行为

记者15日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近日,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酒类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酒类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消费权益。

此次综合治理,重点聚焦五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使用甲醇、工业酒精等生产假酒,在黑窝点黑作坊制售假酒,售卖包装材料参与造假,醇基液体燃料冒充不当使误饮中毒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使用食用酒精冒充后冒充固态白酒及原酒、葡萄酒、果酒、黄酒等产品,以葡萄汁冒充无醇葡萄酒,以薯类、糖蜜等食用酒精冒充谷物食用酒精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白酒、葡萄酒等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养生酒等配制酒超限量添加

食品添加剂,配制酒、其他蒸馏酒、啤酒等非酒精类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侵犯注册商标、地理标志权,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产品产地、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产品标签虚假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假冒“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产品作虚假广告或虚假商业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记者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鼓励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广大消费者可通过全国12315平台和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发现的酒类产品问题线索。(本栏均据新华社)